

臺中市辦理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案流程說明

一、組織公共藝術執行小組以討論並研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執行小組成員的用心與否關係到公共藝術設置案的成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規範執行小組之組成應有藝術家等專業人員，如此方能顧及建築物與藝術品之搭配性。另於第 12 條規定：「興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三個月內，應成立執行小組。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可見得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成立時機在於興辦工程時即應成立，而非工程完工之後。

二、研擬、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提送「臺中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公共藝術設置全程共需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三階段之計畫或報告書。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而有關審議會組織及執掌規範於本辦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另依據辦法第 15 條：「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再依據辦法第 16 條：「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包含公共藝術設置理念與方向、執行小組名單徵選方式（如非公開徵選方式應提供相關作者經歷及作品資料）、經費預算、民眾參與計畫、徵選小組名單等）；本階段審議會將就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成員是否適任、徵選方式是否符合基地特性及公平性原則、民眾參與計畫之內容及可行性及相關議題等重點進行審查。

三、依計畫內容辦理公共藝術徵選、民眾參與及鑑價作業等工作：

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即可依計畫進行徵選各項作業，作品經評選後應進行鑑價作業以確認作品之價值，並作成紀錄。

四、撰寫「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核定：

應將徵選過程及結果寫成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臺中市政府）核定，通過後再與獲選藝術家進行議價與簽約。

徵選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徵選過程記錄、選定藝術品之介紹、藝術創作者所提之藝術品設置計畫、民眾參與計畫、鑑價記錄、藝術品管理維護計畫等；本階段審議重點在於徵選過程是否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辦

理、藝術創作者所提之藝術品設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民眾參與是否依照計畫確實執行、鑑價是否合理、藝術品管理維護計畫是否確實可行，主要係在審查興辦機關是否確實依原審議通過之計畫書進行徵選事宜。

五、進行藝術品委託製作、安裝及勘驗：

報告書經審議會核定通過後始可與藝術家簽約並進行安裝。

六、編製「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應包括設置全程的紀錄、民眾參與紀錄、管理維護計畫、檢討與建議、活動宣傳品與其他相關資料，最後送交審議機關（臺中市政府）備查，設置案件始完成結案。